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审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国资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对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管理方式进行了改革。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

了《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350号),废止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22个部门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对照国家通知要求,我们对转发国家和我省制发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并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由省级考试单位缴入中央级国库,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按财政部规定上缴中央或省级财政国库,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务费和考试费。

三、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按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的规定执行;中央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标准按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的规定执行,考试费标准按本通知附件1(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表)规定执行。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和财政部门按成本补偿原则另行制定，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考试组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各考试组织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项目、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情况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我委（原省物价局）联合省财政厅制发的相关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同步废止（附件2）。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表

2.废止的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



附件1

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费标准表

序号	考试项目		考试费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专业考试	每人每科90元
2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	每人每科50元
3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三级笔译翻译考试（含2科）	每人100元
		三级口译翻译考试（含2科）	每人140元
		二级笔译翻译考试（含2科）	每人115元
		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考试（含2科）	每人155元
		一级笔译翻译考试（含2科）	每人155元
		一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考试（含2科）	每人200元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	每人每科36元
		专业考试	每人每科90元
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	每人每科36元
		专业考试	每人每科90元
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	每人每科36元
		专业考试	每人每科90元
7	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	每人每科18元
		专业考试	每人每科39元
8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每人每科50元
9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每人每科65元
10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每人每科41元
11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每人每科45元
12	保安员资格考试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40元，体能测试每人45元
13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每人每科85元

序号	考试项目		考试费标准（不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
14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	每人每科43元
		二级注册计量师	每人每科47元
15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编辑记者	每人每科35元
		播音员、主持人	每人每科25元
16	导游人员(含中、高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中级导游等级考核	每人每科24元
		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考核	每人每科70元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	每人每科35元
		其他科目	每人每科25元
1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	每人每次50元
		实际操作考试	每人每次152元

备注：1. 表中所列考试费标准不含上缴中央考试单位的考务费。

2. 考务费由中央考试单位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号文的有关规定制定，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务费全额上缴中央。

3. 因遗失、损坏等原因需要补发保安员证（IC卡）的，按每证20元收费。

废止的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

- 1.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158号)
- 2.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55号)
- 3.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419号)
- 4.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422号)
- 5.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99号)
- 6.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53号)
- 7.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96号)
- 8.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5〕75号)

9.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95号）

10.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5〕121号）

11.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7〕194号）

12.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283号）

13.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182号）

14.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121号）

15.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152号）

16.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286号）

17.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24号）

18.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29号）

19.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98号）

20.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46号）

21.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28号）

22.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1号）

23.关于我省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202号）

24.关于我省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2〕1211号）

25.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76号）

26.关于我省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130号）

27.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3961号）

28.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考试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302号）

29.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7〕365号）

30.关于重新核定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512号）

31.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号）

32.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290）

33.关于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49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